

昌乐县水利局

关于印发昌乐县水利局 2023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县水利局根据《昌乐县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(2023年版)》，结合我局业务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昌乐县水利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昌乐县水利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
1	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1、取用水户是否取得有效取水许可证 2、是否按照批复情况进行取水 3、取用水户用水量是否存在超许可情形	用水单位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 3%，每年至少抽查 1 次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 2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	1月-11月
2	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	1、检查取用水户是否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用水 2、检查取用水户是否按照规定建设和使用节水设施	用水单位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 3%，每年至少抽查 1 次	《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》	1月-11月
3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检查	1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2、水土保持监测、建立情况 3、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	生产建设项目单位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 3%，每年抽查 1 次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 2、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1月-11月
4	对农村公共供水的监督检查	农村供水水源、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	供水单位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 50%，每年至少抽查 1 次	《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》	1月-11月
5	水利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1、安全生产目标职责、制度化管理、现场管理、安全风险管控 2、隐患排查治理、应急管理、事故管理、持续改进等落实情况	生产建设项目单位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 50%，每年至少抽查 1 次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2、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	1月-11月

6	对水工程落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监督检查	对是否按照审查签署的规划同意书开展后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	生产建设项目单位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，每年至少抽查1次	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1月-11月
7	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执行基本建设程序、有关规章制度	生产建设项目单位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，每年至少抽查1次	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	1月-11月
8	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	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情况	生产建设项目单位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，每年至少抽查1次	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	1月-11月
9	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	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	生产建设项目单位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，每年至少抽查1次	1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2、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	1月-11月
10	对防洪工程汛期运用的监督检查	水库调度运用计划、防御洪水方案修编、工程运行情况	防洪工程 管理单位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，每年至少抽查1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	1月-11月
11	对防汛安全和抗旱工作的监督检查	1、骨干河道防御洪水方案编制修订和防洪工程水毁修复情况 2、出现中旱及以上旱情的抗旱工作开展情况	防洪工程 管理单位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，每年至少抽查1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	1月-11月

12	对农田水利的监督检查	对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进行监督检查	生产建设项目单位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，每年至少抽查1次	1、《农田水利条例》 2、《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》	1月-11月
13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	建设项目是否办理了涉河建设方案许可手续；是否按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建设等	生产建设项目单位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，每年至少抽查1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	1月-11月